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147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週知會員，為傳閱之。
文存。
張世傑

主旨：函轉財政部98年8月3日台財產改字第0985000357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8月3日台財產局改字第0985000357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秀玲—02—27718121#133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改字第09850003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令暨修正規定影本各乙份 (301000000A0000000_098I001793_1_31164925853.pdf、301000000A0000000_098I001793_2_31164925853.doc)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財政部業以98年8月3日台財產改字第0985000357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財政部令暨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秘書室 (均含附件)

2009/08/03
09: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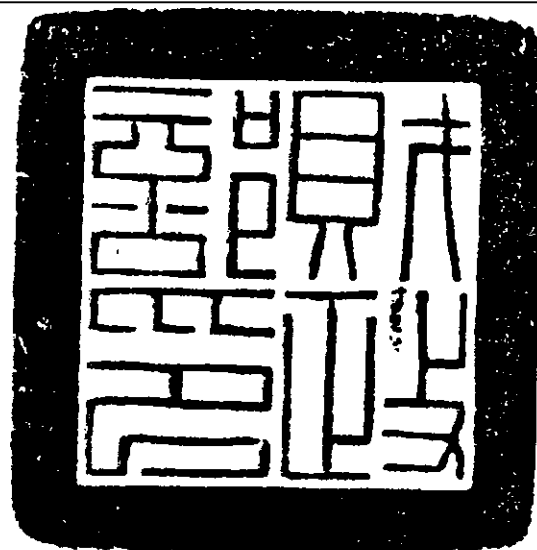
98. 8. 3

電子公文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 09850003574 號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部長 李述德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國有土地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得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核准或核定都市更新申請人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更新。

五、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事業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除依第三點第二項報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應依第七點規定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但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除依第三點第二項報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原則。

非屬前項參與分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分配時，主辦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

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更新後房地分配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進行審議。為審議需要，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技術性之協助。

八、(刪除)

十三、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配合暫緩辦理標售、讓售、出租及設定地上權。

前項都市更新地區經主管機關完成先期規劃，確定整體開發策略後，執行機關得委託都市更新主管(辦)機關(構)依其規劃之整體開發策略，辦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標售或招標設定地上權。